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8月29日发出通知,于2008年9月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通讯表决,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借款2000万元给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三年还清(2009年归还700万,2010年归还700万,2011年归还600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召开临时董事会,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借款2000万元给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三年还清(2009年归还700万,2010年归还700万,2011年归还600万)...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召开,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公司借款2000万元给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分三年还清(2009年归还700万,2010年归还700万,2011年归还600万)...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08年9月25日上午9:30,在海口市美兰区美兰大道111号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借款2000万元给江苏金茂化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达到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08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厦门雄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达到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达到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公告的《裕隆证券投资基金季度报告》(2008年第1号)中“主要财务指标”项下的“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应为:496,895,569.19元。
特此更正。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深表歉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0日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实施的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委托贷款实施公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08年8月16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下属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委托贷款,内容详见编号为:临2008-034号《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与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协议,公司将2亿元人民币分别委托给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发放给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期限一年。
二、委托贷款的具体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受托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期限. 1.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2日至2009年8月22日. 2.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8日至2009年8月28日. 3.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1日至2009年8月21日. 4. 中信银行嘉兴分行, 5000万元, 7.47%, 2008年8月25日至2009年8月24日.

三、委托贷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中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银行贷款,通过委托银行发放给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尽快缓解浙江日报纸业资金紧张,不但对公司依业务委托协议所履行的义务,也是浙江日报纸业的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9月8日,本公司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书》,拟以人民币1,250,000,000.00元购买其持有的广西柳州台塑国际商厦部分商业房产。
二、关联方介绍
1、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荣兴大厦5层;注册资本:43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游祖雄
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暂定,经营期限至2007年6月13日);相关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该项业务;自有房产租赁。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中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银行贷款,通过委托银行发放给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尽快缓解浙江日报纸业资金紧张,不但对公司依业务委托协议所履行的义务,也是浙江日报纸业的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年9月8日,本公司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购买协议书》,拟以人民币1,250,000,000.00元购买其持有的广西柳州台塑国际商厦部分商业房产。
二、关联方介绍
1、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荣兴大厦5层;注册资本:438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游祖雄
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暂定,经营期限至2007年6月13日);相关物业管理(取得资质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该项业务;自有房产租赁。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中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利用银行贷款,通过委托银行发放给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尽快缓解浙江日报纸业资金紧张,不但对公司依业务委托协议所履行的义务,也是浙江日报纸业的健康平稳和可持续发展的保证。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浙江日报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交通银行嘉兴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北京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北京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北京西单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达到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达到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三、会议决议事项
四、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达到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9月9日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9月9日发出公告,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涨幅达到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8年9月9日,本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5%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书面询问后得知:除本公司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重组方案尚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三个月内对本公司没有其他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协议或意向。控股股东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江苏宏图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九月九日